衡水学院办公室

办字〔2019〕20号

衡水学院办公室

# 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衡水学院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》已经学校领导同意，现予以印发。

 衡水学院办公室

 2019年12月19日

衡水学院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

为方便师生员工合理安排学习、工作和生活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并结合学校实际，我校2020年元旦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日期安排

1.元旦放假安排：

2020年1月1日（星期三、元旦）放假休息。

2.清明节放假安排：

4月4日（星期六、清明节）、4月5日（星期日）、4月6日（星期一）放假休息。

3.劳动节放假安排：

5月1日（星期五、劳动节）至5月5日（星期二）放假休息。4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、5月9日（星期六）有课的上课，没课的休息。

4.端午节放假安排：

6月25日（星期四、端午节）、6月26日（星期五）、6月27日（星期六）放假休息。6月28日（星期日）有课的上课，没课的休息。

5.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安排：

10月1日（星期四、国庆节、中秋节）至10月8日（星期四）放假休息。9月27日（星期日）、10月10日（星期六）有课的上课，没课的休息。

二、上述节假日放假期间不上课，所涉及的课程由各系、部自行调整，调课难度大的报教务处协调。各系要组织开好每个假期结束、开学前的班会，及时清点人数并上报学生处。

三、放假前，各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安全、保卫等值班工作，并将值班人员、值班地点、值班时间于放假前一天中午12点前报学校办公室（办公楼210房间）。假期内遇有突发事件，要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置。

四、放假前，各单位要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防范教育，防止意外事件发生。放假期间，各单位不得组织集体出游。

五、2020年寒暑假的放假开学时间，按学校校历执行。若有变动另行通知（以校园网首页“校园公告”发布为准）。

校历查询和下载地址：校园网首页--校园网络服务--学校校历。

|  |
| --- |
| 衡水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印发 |